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7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書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書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書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顯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並考量其前無科刑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以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非微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（偵卷第39頁），堪認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金湘雲  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##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7445號

19 被 告 林書賢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書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7時41分許，行經桃園市  
26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吳秋樺所有之捷安特自行車（已  
27 發還）停放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28 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吳秋樺  
29 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書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秋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扣押物  
03 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  
04 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06 得之腳踏車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前開領據附卷可佐，是依  
0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2 檢 察 官 廖 晟 哲